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

01
02
03 原 告 邱○和
04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05 被 告 邱洪○珠
06 邱○紅
07 邱○卿
08 邱○芳

09 前三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曾怡靜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邱○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
15 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16 二、兩造相互找補金額如附表二「找補金額」欄所示。
17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邱洪○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2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

23 (一)被繼承人邱○吉生前與前配偶邱黃春霞婚後育有訴外人邱世
24 昌、被告邱○紅、邱○卿、邱○芳共4人，嗣因前配偶邱黃
25 春霞過世，被繼承人與原告之母即被告邱洪○珠再婚並生下
26 原告。嗣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7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27 所示之遺產，訴外人邱世昌因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故被
28 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兩造共5人。嗣被告邱洪○珠主張行使夫
29 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經國稅局審核後認被告邱洪○珠所
30 得行使之權利計為新臺幣（下同）9,906,777元，惟就被繼
31 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繼承登記之部分，經原告請求被告等

01 人共同協議辦理分割繼承，惟僅徵得被告邱洪○珠之同意，
02 被告邱○紅、邱○卿、邱○芳等3人（下稱被告邱○紅3人）
03 則均未予置理，原告不得已僅先就不動產部分辦竣全體法定
04 繼承人5人之公同共有土地登記，並提起本件訴訟。

05 (二)被告邱○紅3人所提之分割方案有關鑑價找補，原告認為恐
06 不符訴訟經濟，縱使有價格上的差異，應該也不大，且鑑價
07 費用可能高於價差，本件應依照公告現值計算即可。且被告
08 方案按地號分割與土堤現況不符，故被告方案並不可採。

09 (三)聲明：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按附件之分割方
10 案分割為分別共有；附表一所示共有土地准予合併分割，並
11 按附件之原告方案（含附圖及附表）所列方式分割。

12 三、被告方面：

13 (一)被告邱洪○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4 明或陳述。

15 (二)被告邱○紅3人抗辯略以：

16 1. 兩造應繼分各5分之1，被告邱洪○珠係被繼承人邱○吉之配
17 偶，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經國稅局核定夫妻剩餘
18 財產分配金額為9,906,777元，同意優先分配予被告邱洪○
19 珠。

20 2. 被告邱○紅3人不同意原告分割方案，且原告方案並不可
21 採：

22 (1)依原告分割方案，被告邱○紅3人將來分得之土地，將無道
23 路可供出入。

24 (2)依原告之分割方案，分割後之土地集中及較分割前平整，且
25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邱洪○珠取得之甲部分土地較靠近主要幹
26 道，被繼承人生前所申請設置之台電大電之電力設施2座均
27 位於甲部分土地（當時設置費用數十萬元），甲部分土地之
28 價值應較乙部分土地價值為高，如以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29 書之核定價額欄所示金額計算，顯失公平，應有鑑定其價額
30 之必要，並以鑑定價額進行找補。

31 (3)原告方案欲分配給被告邱○紅3人之乙部分土地，將附表一

01 編號10、12土地分割為左右兩部分，惟該土地現況均為漁
02 塭，如欲進行分割，需將池水全部抽乾並進行土堤施作等工
03 程，耗資甚大，兩造均非資力雄厚之人，無必要亦無資力支
04 出此筆鉅款。另乙部分土地分割後並不平整，附表一編號10
05 土地分割後之乙部分為長條狀，減損其利用價值，且離主要
06 幹道較遠，需經過甲部分之土地始能通到主要幹道，被繼承
07 人生前設置之電力設施未在乙部分土地等因素，顯較甲部分
08 為劣勢。

09 3. 被告邱○紅3人主張之分割方案（下稱被告方案）係以原有
10 土地之地號並依現況分配，毋庸支出興建土堤等鑑價及工程
11 費用以進行分割，較為經濟，且被繼承人生前設置之台電及
12 大電設施2組由兩造各取得1組，較為公平。詳述如下：

13 (1) 附表一編號4至9土地（價值共6,223,868元）分割由被告邱
14 ○紅3人按應有部分各3分之1保持共有。

15 (2) 附表一編號1-2、10-15土地（價值共13,333,348元）分割由
16 原告邱○和、被告邱洪○珠取得，並按原告邱○和應有部分
17 147591/0000000、被告邱洪○珠應有部分852409/0000000比
18 例保持共有。

19 (3) 附表一編號3土地（價值291,699元）分割由兩造按應有部分
20 各1/15保持共有。

21 (4) 附表一編號16-20之存款分配由被告邱洪○珠取得。

22 (5) 被告邱○紅3人應各找補被告邱洪○珠45,598元。

23 4. 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26 割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27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所分別明
28 定。而遺產分割，乃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
29 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又共同共有物之分
30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
31 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是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繼承人

01 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法院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
02 第824條第2至4項規定，酌定其分割方法。經查：被繼承人
03 邱○吉於112年7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
04 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各為5分之1，前述遺產並無客觀上不能
05 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無法
06 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等情，為原告及被告邱○紅3人所不爭
07 執，而被告邱洪○珠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就上開事實視同自
09 認，堪信為真。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就附表一所示
10 遺產訴請分割，於法即屬有據。

11 (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 12 1. 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
13 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又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
14 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
15 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
16 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17 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
18 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及第1030條之1第1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
20 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
21 作之法律上評價；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義務不同。
22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屬
23 生存配偶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
24 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為各別存在的請求權，兩者迥不相同，
25 生存配偶並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自無使債
26 權、債務混同之問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是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若因夫妻一方先於他方
28 死亡而消滅，應先依上開規定計算夫妻各自之婚後財產，原
29 則上生存之配偶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經依上開規
30 定清算分離後，屬於死亡配偶之財產（含婚前財產、無償取
31 得之財產）者，始為繼承人之積極應繼財產範圍，生存之配

01 偶再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之。

02 2. 經查：被告邱洪○珠為被繼承人邱○吉之配偶，雙方並未約
03 定夫妻財產制，依法即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而被繼承人既已
04 於112年7月6日死亡，其與被告邱洪○珠之法定財產制關係
05 即消滅，依上開規定，被告邱洪○珠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
06 產，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被告邱洪○珠得請求分配剩餘財
07 產差額為9,906,777元等情，為被告邱○紅3人所不爭執，是
08 依上開說明，被告邱洪○珠對被繼承人之上開債權不因混同
09 而消滅。又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上為債權，與遺產
10 分割或共有物分割固有不同，惟為方便本件遺產分割之實
11 行，並期兩造間之公平，應參照民法第1172條關於扣還之立
12 法精神，應認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
13 時，應按債權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是於本
14 件遺產分割時，先自附表一所示遺產中扣除被告邱洪○珠得
15 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額9,906,777元，以之計算兩造可得分
16 配之應繼遺產。

17 (三)遺產分割方法：

18 1. 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
19 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
20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
21 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
22 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之利
23 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民法第83
24 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定有明
25 文。準此，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
26 則，但各共有均受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
27 部分共有人，未受分配之共有人則以金錢補償之，以兼顧公
28 平及財產權之存續保障。

29 2. 經查，附表一編號1、2之土地為原告及被告邱洪○珠一家居
30 住之工寮所座落基地，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現為道路使用，
31 附表編號4至15之土地均為原告養殖之魚塭等情，有原告提

01 出之現場照片、國土測繪中心空照圖在卷可稽（見卷第37-6
02 1頁），堪以認定。又原告及被告邱洪○珠為母子關係，2人
03 同意維持共有；被告邱○紅3人為姊妹關係，3人同意維持共
04 有等情，業經原告、被告邱○紅3人自陳在卷，復有原告提
05 出之被告邱洪○珠同意書在卷可參（見司家調卷第201
06 頁），亦堪認定。再比對原告及被告方案，兩個方案均一致
07 認同附表一編號1、2、11、13、14、15土地由原告及被告邱
08 洪○珠取得，且附表一編號3之土地現況為道路，兩造亦同
09 意全體繼續維持分別共有，以利通行，本院審酌前開土地使
10 用現況及兩造意願，認此部分土地依上開方法分配，核屬適
11 當。

- 12 3. 至附表一編號4至9、10、12土地部分，原告方案認應由原告
13 及被告邱洪○珠取得附表一編號4-9土地，附表一編號10、1
14 2土地則合併分割為東西兩部分，由被告邱○紅3人取得西半
15 側部分土地，原告及被告邱洪○珠取得東半側部分土地；被
16 告方案則將附表一編號4-9分配予被告邱○紅3人，附表一編
17 號10、12土地分配予原告及被告邱洪○珠。觀本案土地空照
18 圖顯示，附表一編號7、9土地現況為土堤，而以土堤為界，
19 大致可將上開土地區分為附表一編號10之魚塢、編號12之魚
20 塢，以及編號4-6、8合為1座魚塢，共3座魚塢，本院審酌被
21 告方案係以整筆地號之土地為基礎進行分配，不僅符合現有
22 魚塢之地理外觀，無庸再興建土堤為界，亦無須變動原有地
23 界，較為單純，且均有得對外通行之道路；反觀原告方案係
24 將原附表一編號10、12之土地均從中分割為東西兩部分，所
25 座落之兩座魚塢均需分別重新興建土堤為界，兩造需再支付
26 土木工程費用，增加財務負擔，較不符合整體之經濟效益；
27 再參酌被告陳稱被繼承人生前設置之台電大電設備共2組，
28 係分別座落於附表一編號10、編號6之土地上乙節，有被告
29 提出之大電設置位置圖、台電電費帳單影本在卷足考（見卷
30 第93-95頁），是如採被告方案，由原告及被告邱○紅3人各
31 分1組，亦較為公平。然被告方案復將附表一編號7、9土地

01 (現況為土堤)分配予被告邱○紅3人，本院審酌被告邱○
02 紅3人取得之附表一編號4-6、8之魚塢其北側及西側均已直
03 接臨接對外通路，並無取得附表一編號7、9土地之必要性，
04 為減少找補金額，此部分土地宜分配予原告及被告邱洪○
05 珠。

06 4. 另附表一編號16-20之存款均屬現金，數額不多，考量被告
07 邱洪○珠有前述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應先予扣還，本院認
08 上開存款全數分配予被告邱洪○珠，用以扣還其剩餘財產分
09 配款，較為簡單經濟。

10 5. 據此分割附表所示之遺產，並計算兩造分別找補金額如下：

11 ①兩造對於本件遺產價值計算方式，業經合意採遺產稅免稅證
12 明書所載價額為基準（即土地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00元
13 計算），再對照土地重測後面積調整之計算基準（見卷第20
14 -21頁），扣還被告邱洪○珠剩餘財產分配款後，計算繼承
15 人依應繼分比例可繼承遺產價值，被告邱洪○珠為1,989,87
16 7元，原告及其餘被告各為1,989,878元【計算式：（遺產總
17 價值19,856,166元-被告邱洪○珠剩餘財產分配金額9,906,7
18 77元） \times 應繼分比例 $1/5=1,989,877.8$ 元，為便於計算，被
19 告邱洪○珠數額採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方式，其餘採小數
20 點以下四捨五入方式】。

21 ②承前，被告邱洪○珠基於剩餘財產分配款及繼承人可繼承遺
22 產價值為11,896,654元，其餘繼承人各取得遺產價值則為1,
23 989,878元，依前段所載方式分配附表所示遺產後，兩造受
24 分配之遺產價值及應找補、受找補金額如附表二所示。

25 6. 綜上，本院綜合斟酌遺產性質、土地使用現況，並兼顧各共
26 有人分得部分之通行便利及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人找
27 補情形、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利益等因素，認依附表一
28 「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分割方式，較符合土地分割之整
29 體效益及兼顧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尚稱公平允適。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如附表一所
31 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綜合斟酌遺產性質、土

01 地使用現況，並兼顧各共有人分得部分之通行便利及斟酌各
02 共有人之意願、共有人找補情形、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全體
03 利益等因素，酌定本案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
04 欄所示，並依此將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6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7 併此敘明。

08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1 文，本件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12 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
13 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以本件之訴訟費用
14 應由兩造依其上開應繼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併此敘
15 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7 條之1。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及其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蔡雅惠

26 附表一：被繼承人邱○吉遺產及分割方法
27

編號	遺產標的	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價額或金額 (新臺幣)	本院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68-2地號)	全部 375.16	262,612元	由原告及被告邱洪○珠取 得，並按原告10000分之1 433、被告邱洪○珠 10000分之8567比例分別 共有。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70-1地號)	全部 19.75	13,825元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393-1號)	1/3 1250.14	291,699元	由兩造按各15分之1比例 分別共有。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397-2地號)	全部 3174.55	2,222,185 元	由被告邱○紅、邱○卿、 秋靜芳3人取得，並按3分 之1比例分別共有。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0地號)	全部 1962.41	1,373,687 元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1地號)	全部 1542.21	1,079,547 元	
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1-1地號)	全部 163.42	114,394元	由原告及被告邱洪○珠取 得，並按原告10000分之1 433、被告邱洪○珠 10000分之8567比例分別 共有。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2地號)	全部 1904.99	1,333,493 元	由被告邱○紅、邱○卿、 秋靜芳3人取得，並按3分 之1比例分別共有。
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2-1地號)	全部 143.66	100,562元	由原告及被告邱洪○珠取 得，並按原告10000分之1 433、被告邱洪○珠 10000分之8567比例分別 共有。
10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3地號)	全部 9088.49	6,361,943 元	
1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3-1地號)	全部 195.78	137,046元	
1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4地號)	全部 4906.73	3,434,711 元	
1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5地號)	全部 1959.87	1,371,909 元	
1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5-1地號)	全部 207.06	144,942元	
1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中洲段426地號)	全部 2294.80	1,606,360 元	
16	臺灣土地銀行學甲分行存款		5,352元	共計7,251元，由被告邱 洪○珠取得(以抵償剩餘 財產分配款9,906,777 元)。
17	第一銀行佳里分行存款		823元	
18	學甲郵局存款		47元	
19	臺南市學甲區農會中洲分部存款		616元	
20	南縣區漁會存款		413元	
<p>1. 以上遺產價值合計：19,856,166元</p> <p>2. 被告邱洪○珠應取得遺產價值(加計剩餘財產分配款)為11,896,654元，原告及其餘被告應取得遺產價值各為1,989,878元。</p> <p>3. 原告與被告邱洪○珠共有土地比例計算式(以分母萬分計算，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為$1,989,878 \div (11,896,654 + 1,989,878) = 10000$分之1433。 被告邱洪○珠為$11,896,654 \div (11,896,654 + 1,989,878) = 10000$分之8567</p>				

01
02

附表二：找補金額表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找補計算式（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找補金額（新臺幣）
原告邱○和	1/5	$1,999,811 - 1,989,878 = 9,933$ 元	原告應補償被告邱洪○珠9,933元。
被告邱洪○珠	1/5	$11,672,422 - 11,896,654 = -224,232$ 元	被告邱洪○珠應受補償224,232元。
被告邱○紅	1/5	$2,061,311 - 1,989,878 = 71,433$ 元	被告邱○紅應補償被告邱洪○珠71,433元。
被告邱○卿	1/5	$2,061,311 - 1,989,878 = 71,433$ 元	被告邱○卿應補償被告邱洪○珠71,433元。
被告邱○芳	1/5	$2,061,311 - 1,989,878 = 71,433$ 元	被告邱○芳應補償被告邱洪○珠71,433元。
備註： 1. 被告邱洪○珠應取得遺產價值為11,896,654元，原告及其餘被告應取得遺產價值各為1,989,878元。 2. 被告邱○紅3人實際取得遺產總價各為2,061,311元。 3. 原告實際取得遺產總價為1,999,811元。 4. 被告邱洪○珠實際取得遺產總價為11,672,422元。			